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7年推荐“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和我校《2027年推荐“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名额

总名额：8个

二、申请报名条件

普通申请者在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不存在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3. 3年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居本专业本年级学生前1/3，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优秀（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考试不及格记录；转专业前不及格课程如不属于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可不予计入）；

4. 在校期间修完并通过前3学年所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5. 英语专业四级成绩60分（含）以上；

6. 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三、申请受理时间、地点

1. 9月10日前，申请人学院报名，递交《南通大学2027年“硕师计划”研究生报名表》。

2. 受理地点：啬园校区25号教学楼629室。

四、推免生遴选办法

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按以下程序产生推免生名单：

1. 根据个人前三年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经加分计算后，按照从高到低的排序方法，依据专业推免名额依次进行推荐。如有国际组织实习、发表高质量论文、学科竞赛Ⅰ类以上获奖、服兵役、志愿服务等材料，可根据附件1进行加分，各类加分总和不超过0.5分。

2. 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3. 根据教务处、学工处和专家审核小组的审核结果，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内，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4.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如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形，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

5.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擅

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如特殊学术专长者、高水平运动员、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者等）单独排序。

五、其他事项

1. 我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切实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细则、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由本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2.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

4. 推免工作咨询、申诉电话：0513-85012384、0513-85012382

5.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有关办法为准。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年9月4日

附件1

外国语学院2027届推免加分明细表

分类	奖项等级及名称		分数
学科竞赛	I类竞赛获奖	特等奖	0.4/项
		一等奖	0.3/项
		二等奖	0.2/项
		三等奖	0.1/项
学术论文	发表六级及以上级别论文		0.1/篇
服兵役	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行为		0.2
	荣获个人或集体三等功及以上荣誉		0.2/项
国际组织实习	经学校推荐并同意，到国际组织实习，实习三个月及以上且表现优异		0.2/项
志愿服务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0.2/项
	省部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0.1/项

备注：

1.学生在某一类学科竞赛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1项最高分，具体参照通大教〔2026〕79号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及南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I类竞赛项目目录（2026年），学校所发的对应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团队参赛获奖，除队长、主持人或负责人外，其他成员减半加分。三年综合测评中使用过的加分项不可在此次推免中重复加分。

2.如有多篇文章，只可选择其中一篇加分。论文期刊分级规则参照通大科〔2026〕1号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的通知中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6版），学校所发的对应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三年综合测评中使用过的加分项不可在此次推免中重复加分。

3.经学校同意，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知名权威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限原则上应不少于3个月。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可予以加分。所实习的国际组织须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内。

4.各类成果获得时间应为入校以来至2026年9月1日。